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要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一、 回购期限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指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

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对于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0 个转让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寄出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二、 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为基础,与异议股东签订回购协议。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7、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上限。

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着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回购事宜相关联系人：吴畏

联系电话： 028-69361198

联系人邮箱： ir@olymvax.com

联系人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

公告编号：2018-026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